第十一講 基督徒的盼望

一. 在世間的盼望

基督徒要有三顆"心"

- 1. 清潔的心 沒有個人的私欲
- 2. 無愧的良心 清楚明白上帝的心意
- 3. 無偽的信心 給上帝看、不是給人看

不懼怕死亡(羅八 38-39; 腓一 21-23; 啓十四 13)

- 1. 死亡不是給基督徒的懲罰(羅八1)
- 2. 死亡是住在墮落世界的結局(啓二十14)
- 3. 死亡的經驗使基督徒成聖(腓三10)

新約時代基督徒的靈魂進入上帝同在(路二十三 43; 林後五 8; 來十二 23) 靈魂不會"睡覺"(太十七 3, 二十二 32)

盼望身體得贖:復活(路二十一28;約六39-40;羅八23-24;弗四30;帖前四13-17) 舊約中的證據(伯十九25-27;賽二十六19)

新約中的記述(林前十五 42-44,49-50; 太十三 43, 十七 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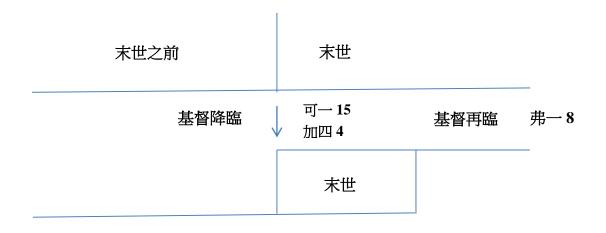
永生和永死(但十二2; 太二十五41、46; 約五28-29; 啓十四11, 二十10; 徒二十四15) 死亡是因爲罪(結十八4、20),基督徒看死亡爲被征服的仇敵 永生是因爲義(結十八21-22; 羅六23)

復活的次序(林前十五 22-23,51-52)

已經離世的基督徒(帖前四 14-16) 還在世上的基督徒(帖前四 17)

二. 對永世的盼望

基督的再來的徵兆



說、日期滿了、神的國近了·你們當悔改、信福音。(可一15)

及至時候滿足、神就差遣他的兒子、為女子所生、且生在律法以下(加四4)

要照所安排的、在日期滿足的時候、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、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(弗一8)

第一次來是"卑微的人"

第二次來是"榮耀的人"

祇有四個人見過耶穌的榮耀(彼得、雅各、約翰、保羅)

人會預測耶穌再來的年份,但是都是錯誤(太二十四 44,二十五 13; 可十三 32-33)

馬丁路德 1636 年

安息日會的米勒 1843 年

約會衛斯理 1874年

耶和華見證人的羅素 1914 年

牛頓 2060年

耶穌告訴我們要警醒禱告、就是要留意徵兆(太二十四:路二十一28:啓)

出乎意外的人是不警醒的人,預備好的人知道主再來,不會感到意外

四個預兆:

- 1. 世界各地的天災人禍 戰爭、饑荒、地震,已經出現很多次
- 2. 教會

世人抵擋恨惡基督徒、愛心冷淡、教會的人數減少、忍耐逼迫、福音傳遍天下假先知迷惑人、預言傳講平安的信息

- 3. 不法之人出現(可能在中東) 耶路撒冷出現褻瀆上帝的事情(但): BC160 安提阿提比凡尼在聖殿獻豬爲燔祭、持續3年 半,末日敵基督會再現、行"可憎毀壞"的事
- 4. 以色列人得救(羅9-11)
- 5. 天空

太陽黑暗、光源消失; 閃電會出現預示耶穌已經到門口

三. 有關千禧年和新天新地

- 1. 無千禧年、有關千禧年都是表達性的記述,是屬靈的、非實存的
- 2. 後千禧年(太二十四 21-22,29-30)
- 3. 前千禧年(亞十四 5-17; 林前六 3; 啓二 26-27, 三 21)
 - A. 災前被提(啓三10)
 - B. 災中被提(但七25, 九27, 十二7, 十一; 啓十二14)
 - C. 災後被提(太二十四 30)

舊約中的"被提"(以諾/以利亞)

附錄:居間之境(作者:伯克福)

一、近代對於人死後在陰間生存光景的看法

近來有一種很普遍的看法,就是認為無論義人惡人,死後都到了一個間隔的地方;舊約稱之為"陰間" (Sheo1),新約稱之為"黃泉"(Hades)。這個"地底"(underworld)並不是刑罰或獎賞之處,那裡的人 都同有一個命運。這是一個可怖的地方,死後在那裡的人都只有一種生存的光景,想到生與死就如同作 夢一樣。在那裡的人的意識幾乎完全喪失,是一種沉睡的狀態,沒有活動,那裡的人也沒有喜樂,卻充 滿了哀愁。此種看法——就是有一個地方,既不是天堂,也不是地獄,所有的死人都要到那裡去,而且 留在那裡直到永遠,或要等到"眾人都復活"的時候才能出來——雖普遍地為多人所接受,也被許多人 用來象徵性地描寫死亡; 然而卻並不是聖經的教訓。假使這是一個義人與惡人都一同要去的地方, 那末 我們怎麼解釋聖經所說的教訓: 要讓惡人的後裔視"陰間"為他們的警戒呢?(參看伯 21: 13; 詩 9: 17; 箴 5: 5, 7: 27, 9: 18, 15: 24, 23: 14)。我們又怎能說: 神的忿怒在陰間燃燒呢?(申 32: 22)從以上 的各處經文看來,我們可以如此假定說:這個"陰間"乃是一處懲罰惡人的所在。然而很明顯地,"陰 間"也並不一定總是有懲罰的含意;因為聖經有時提到義人也到那裡或在那裡。在某些經節中,也可看 到,"陰間"並不是一處所在,卻是指一種死後的光景或情形 ; 也即身體與靈魂分開之後的光景。 這種 光景有時也以一種所在來象徵,在這種光景之下,我們才可以說人人——無論是偉人或凡人,財主或貧 民, 義人或惡人——都必會去到那裡。這些人死後的光景都是一樣。下面所引的經節, 就是指明"陰間" 或"黄泉"乃一種死後的"光景",不是"所在":伯14:13、14,17:13、14;詩89:48;何13: 14; 林前 15: 55; 啟 1: 18, 6: 8。最後, 聖經中有些經文也以"陰間"或"黃泉"指墳墓; 雖然我們 有時很難斷定哪些經文是指墳墓,哪些經文又是指一種死後的光景(創42:38,44:29、31;民16:30、 33; 約17: 13; 詩16: 10; 49: 14、15)。

二、煉獄, 以及煉獄中有兩種境界的教義

1、煉獄

按照羅馬天主教的看法,那些死時靈魂完善的人可以直接升到天堂,或能見到神的有福的景象(太 25: 46; 腓 1: 23);然而那些死時尚未完全潔淨的靈魂,而且尚有各種可赦而未贖清之罪——這是一般信徒死時的光景——必須要經過一種煉淨的過程,然後才能轉進到天堂,享受至上的喜樂與福祉。這種煉淨的過程必須在煉獄中完成,那些在煉獄中的靈魂會感覺到沮喪失望,甚至於也會感覺到真正的痛楚。他們在煉獄中的期限,以及所受痛苦的程度,都要視個人的情形而定。藉著其他信徒的代禱,或神甫為他們所作的彌撒,他們在那裡的期限是可以縮短的,痛苦的程度也可以減輕。羅馬天主教對於此教義的根據是"馬加比後書"12: 42—45;同時他們認為聖經中某些經文也支持煉獄之說(賽 4: 4;彌 7: 8;亞 9: 11;瑪 3: 2;太 12: 32;林前 3: 13—15,15: 29)。然而這些經文中根本沒有一節是支持煉獄的教義。

2、主前義人所去的境界

按照羅馬天主教的看法,這個所謂"亞伯拉罕的懷"(Limbus Patrum)是舊約聖徒的靈魂被拘禁的地方, 他們一直在那裡等待,直到我們的主從死裡復活。基督死後,去到"黃泉"中的這一個地區,將這些聖 徒釋放了,並且凱旋地攜他們同往天堂。

3、未來及受洗之嬰孩所去的境界

羅馬天主教認為,那些未曾受洗的嬰孩,不論他們是外邦人或信徒的子女,都去到這"嬰孩的前廳" (Limbus Infantum)。這些孩子不能進入天國,也不能去到天堂(約3:5)。他們將永遠居留在嬰孩的前廳中,毫無得救的盼望。然而甚至於天主教的神學家對此點也沒有統一的看法。最普遍的看法是,這些孩子們並不受到刑罰,也沒有痛苦,卻不能得到天堂的福祉。他們以自然的知識來認識神,也愛神,所以他們也有自然的喜樂。

三、靈魂睡眠的教義

早期基督教會中有些派別,以及中世紀的時候,甚至於在改教時期,仍有人認為人死了之後,靈魂繼續

存在,然而是在一種無感覺的"長眠"狀態之中。今日在英國有珥運派(Irvingites),在美國有耶和華見證人會(Russellites),仍持有此種看法。理由是,有些人認為肉身上的腦部停止了作用之後,就不可能有知覺了,因之持有此種看法的人,認為"長眠說"很有道理。這些人也引用聖經為根據,他們所引用的經文,都是提到死亡乃是"睡了"(太 9: 24; 徒 7: 60; 林前 15: 51; 帖前 4: 13),也有些經文似乎是指死亡是沒有知覺的(詩 6: 5, 30: 9, 115: 17, 146: 4; 傳 9: 10; 賽 38: 18、19)。然而我們必須注意,聖經從來沒有提到靈魂睡了,也沒有說肉身睡了,乃是說那垂死的人將要睡眠。聖經說死人睡了,乃是表明人死與睡眠有相似之處。不但如此,那些經文似乎是提到死人沒有知覺,其實是指死了的人,不能再參加今世活人的行動,也不能再關心活人的生活。聖經明明指出,信主的人死後是有知覺的,因他們可以在死後立刻與神,與基督享受密切的交通(路 16: 19—31, 23: 43; 徒 7: 59; 林後 5: 8; 腓 1: 23; 啟 6: 9, 7: 9, 20: 4)。

四、寂滅說,以及有條件的不朽說

按照這兩種教義: 假使惡人死後仍有存在的話,是不可能有知覺的。這兩種教義對於惡人死後的終局看法,是相同的; 但在其他方面卻有極顯著的分別。 "寂滅說"認為人被造時就是不朽的,然而那些不斷犯罪的,由於神決定性的行動,剝奪了他們的不朽,最終他們就被毀滅了——換句話說,就是毀去了他們的知覺。按照 "有條件的不朽之說",不朽並不是人類原有的光景,乃是神在基督裡給那些相信之人的恩賜。凡不信基督的人,最後的終局要寂滅,即失去一切的知覺。此派中有些人也認為邪惡的人在死後也有一段時期是有知覺的。因之他們死後仍要受痛苦。這種教義是根據聖經中某些經文所說,永生是神所賜給那些在基督裡信徒們的恩賜(約10:27、28,17:3;羅2:7,6:22;加6:8),不信的人卻要死亡毀滅;就是指惡人必要 "滅亡"。聖經中所用"滅亡"一詞,被此派之人用來描寫為惡人死後必要失去他們的存在。這些論點並不完全可靠,也不正確。永生確是神的恩賜,但永生比不朽更美好,更豐富。更有甚者,把聖經所用的語氣如:"死亡"、"毀滅"、滅亡,用來指"寂滅",,似乎是太武斷。聖經曾教訓說. 無論是罪人或義人,死後都要繼續存在,直到永久(傳12:7;太25:46;羅2:8—10;啟14:11,20:10);而且邪惡的人要受到各種刑罰(路12:47、48;羅2:12)。如果人的存在或知覺都已消失了的話,就不可能說惡人死後還要受各種不同的刑罰了。更有甚者,我們很難說"寂滅"是一種刑罰,因為有時人要逃避惡生,甚至於願意尋求寂滅。常有人對今生的一切感到厭煩時,甚至於願意消滅生命而求死;有時寂滅也被視為"圓寂",故有人以為寂滅是好得無比的!

五、死後仍有機會信主的教義

有些人認為在人死後,在復活之前的間隔期間,雖然他們在罪中而死,但仍有另一次機會悔改歸主,因信得救。按照這一派的看法,要到最後審判的時候開始,才真正決定人類永生或永死的光景。有許多人在他們死後與最後復活之期間,仍然可以悔改相信,所以人是否得救也要看他們那時是否悔改。因為人人都要至少有一次機會聽見福音,可以接受基督以致得救。那些採取此種看法的人所用的經文如下:弗4:8、9;林前15:24—28;腓2:9—11;西1:19、20;太12:31、32;彼前3:19,4:6。然而這些經文並沒有明明地說,人死後仍有機會得救。不但如此,聖經其他地方也特別指出,惡人死後所遭遇的命運是不能改變的(傳11:3;路16:19—31;約8:21、24;彼後2:4—9;猶7、13)。聖經也提到最後審判時所決定的判決,乃是按照人在生前肉身之中所行的事,絕對沒有說要看人在死後與復活之前的間隔期間所發生的事而定(太7:22、23,10:32、33,25:34—46;路12:47、48;林後5:9、10;加6:7、8;帖後1:8;來9:27)。